附件：

丰都县“最美驾驶员”推荐评分表

参评人员： 所属企业： 参评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选内容 | 评分标准 | 筛查结果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安全生产项 | 评比年度内无道路交通有责事故的，得12分；发生道路交通有责事故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2 | 交巡警处罚项 | 评比年度内无交巡警处罚记录的，得12分；有交巡警处罚记录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3 | 交通执法处罚项 | 评比年度内无交通综合执法处罚记录的，得12分；有交通综合执法处罚记录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4 | “黑点”记录项 | 评比年度内无“黑点”记录的，得12分；有“黑点”记录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5 | 文明服务项 | 评比年度内，文明服务，无有责投诉记录的，得12分；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查证属实有责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6 | 诚信经营项 | 按期参加诚信考核，且评价年度评为AAA的得10分；不按期参加诚信考核或评价年度评为AA及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7 | GPS监管项 | 评价年度内无超速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得10分；有违法违规记录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8 | 信访稳定项 | 评价年度无违规信访的，得10分；到各级违规信访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9 | 教育培训项 | 评价年度内每月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，得10分；有缺席、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情况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10 | 加分项 | 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，国家级每件次加3分；市级每件次加2分；区县行业级以上的每件次加1分。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，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。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  |
| 行为规范，被县交通局列入“红点”的，每一点加1分。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  |
| 企业接受国家、市级检查，通过检查的，所推荐的驾驶员相应每次分别加2分、1分。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  |